

代表團，其構成應確保其具有代表性。大會所設立於屆會期間舉行會議而所有會員國均有權出席之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得列席總務委員會會議，並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九條

“大會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時，得指定其本國代表團團員一人代表出席。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倘因故缺席，應指定該委員會之副主席為其代表，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副主席之本國代表團倘另有團員任總務委員會委員，該副主席無表決權”。

第一百零一條

“大會主要委員會為：

- (一) 政治及安全委員會（包括軍備管制事項在內）（第一委員會）；
- (二) 特設政治委員會；
- (三) 經濟財政委員會（第二委員會）；
- (四) 社會人道文化委員會（第三委員會）；
- (五) 託管委員會（包括非自治領土事項在內）（第四委員會）；
- (六) 行政及預算委員會（第五委員會）；
- (七) 法律委員會（第六委員會）。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五(十一) 審查海洋法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大會

收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八屆會工作報告書，²內載海洋法條款草案及評註，

覆按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九八(八)稱，大會察及有關公海、領水、鄰接區域、大陸沙洲及其上覆海水各項問題在法律上及實質上均係密切關聯，故決定在所涉一切問題未經國際法委員會研究並向大會具報以前，暫不處理各該事項之任何方面，

鑒於大會曾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九九(九)請國際法委員會及時提具關於各該專題之最後報告書以備大會第十一屆會併案審議，

又鑒於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九段謂該委員會認為——各國政府之評議亦曾確認——海洋法之各節構成一整體，彼此密切關聯，決難僅處理其中一部分而偏廢其餘，

一。嘉許國際法委員會對此複雜之專題完成可貴之工作；

二。決定依照國際法委員會第八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二十八段所載之建議，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審查海洋法，請該會議不僅注意問題之法律方面，而同時兼顧其技術、生物、經濟及政治方面，並將工作之成果訂為一項或數項國際公約，或酌量情形載入其他適當文書；

三。建議該會議研討內陸國家依據國際慣例或條約之成規自由通達海洋問題；

四。請秘書長在一九五八年三月初召開該會議；

五。邀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該會議，並在其出席代表中酌派在有待審議之各方面具有適當資格之專家；

六。邀請關心此事之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派遣觀察員列席該會議；

七。請秘書長聘請適當專家備供諮詢並協助秘書處籌備該會議，其任務規定如下：

(a) 以彼等認為最適當之方法向被邀參加會議之各國政府取得各該政府願續對委員會報告書及有關事項提出之暫定意見，並以有系統之方式將各國政府之一切意見以及在大會第十一屆會及以前各屆會第六委員會中所作之有關陳述轉達該會議；

(b) 就會議之工作方法、議事程序及其他行政性質之問題，向該會議提出建議；

(c) 編擬法律、技術、科學或經濟性質之工作文件，安排此項編擬事務，以利該會議之工作；

八。請秘書長一併設法提供該會議所需之必要職員及便利，遇需要專家之技術服務時，自應利用之；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A/3159)。

九。將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送交該會議作為其審議海洋法之發展及編纂事宜所涉各項問題之基礎，並將大會中有關辯論之速記紀錄交由該會議連同委員會報告書一併審議；

一〇。請秘書長將世界性或區域性國際會議紀錄之可充全權代表會議正式參考資料者，遞交該會議；

一一。促請被邀參加會議之各國政府及其集團利用該會議開幕以前所有之時間就有關海洋法中尚多爭議之問題交換意見；

一二。深盼被邀各國全體參加該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五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六(十一) 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支領特別津貼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五(五)曾將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委員會委員應支領旅費，並應支領特別津貼，其數額由大會酌定之”，

鑒於此項修正規定委員會委員得支領特別津貼，其理由之一曾於上述決議案中述及，即該委員會工作性質既極專門，範圍又廣，屆會為期甚久，各委員參加會議費時頗多，

鑒於自該決議案通過以來，上述情況迄無變更，且該委員會工作之性質需要各委員在各屆常會期內及各屆會間隔期間以頗多之時間致力於委員會之工作，

鑒於大會根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通過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規定所有聯合國各機構之劃一生活津貼數額，

鑒於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祇規定生活津貼，與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無關，該條依大會決議案四八五(五)所述理由，規定委員會委員應支領特別津貼，而通常劃一數額之生活津貼並不構成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涵義，及本旨內之“特別”津貼，因此嗣為達成決議案四八五(五)之目的起見，必須解釋為委員會委員可得支領之通常生活津貼及附加津貼，

決定：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既仍然有效而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五(五)已規定委員會委員應支津貼之總額以便妥為實施該條之規定，該委員會委員於通常劃一之生活津貼外，應繼續日支十五美元之特別津貼。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五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七(十一) 消除或減少未來無 國籍情事

大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召集國際全權代表會議，締訂公約以期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情事一問題之報告書。³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五八次全體會議。

³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3189 and Add. 1 to 3。